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展示室管理要點

105.10.4第1次展示室管理辦法研商會議通過

106.1.11第2次展示室管理辦法研商會議通過

106.3.28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12.27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所屬之海洋生物展示室、食品加工展示室、風力及光電展示室（以下簡稱海工展示室），為提供校內外展示參觀及本院教學所需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 申請手續
 - （一）校外單位（團體）申請參觀海工展示室，應於二週前向本院提出申請，檢附參觀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經核准後，將安排所申請的展示室相關人員辦理參觀展示事宜。校內單位申請，則於一週前填妥參觀申請表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本院內之系所教師申請海工展示室進行相關教學，須經管理系（養殖系：海洋生物展示室、食科系：食品加工展示室、電機系：風力及光電展示室）之系主任同意，經核可後始可使用。
- 三、 使用規定事項
 - （一）本院授權各管理系自訂展示室教學管理細則，管理細則送院長核備後實施。
 - （二）本院內之系所教師申請使用海工展示室，如須變更或搬動器材、機具、設備，應先徵得該展示室負責老師的同意，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（含清理場地）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得停止其日後借用。
 - （三）使用海工展示室所引起違法或意外事件，一概由申請單位或借用人自行負責處理。
 - （四）禁止攜帶寵物、食物或飲料進入展示室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工院展示室參觀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	參觀人數：	活動內容：	來訪單位：
申請人姓名：		聯絡電話：	職稱：
參觀日期：	年 月 日	時間： ~	是否有交通車進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參觀展示室			負責人員（由本院填寫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生物展示室		海工院院長簽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加工展示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力及光電展示室		
備註：取消參觀，應於活動前一週，以電話通知院助理。電話：06-9264115 轉 1092 傳真：06-9265037			

附件一